

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防治 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0〕21号 2000年3月12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组成人员。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李岚清（国务院副总理）  
副组长：张文康（卫生部部长）  
徐荣凯（国务院副秘书长）  
成 员：高俊良（中宣部秘书长）  
张志坚（中编办副主任）  
周天顺（外交部部长助理）  
郝建秀（国家计委副主任）  
吕福源（教育部副部长）  
邓 楠（科技部副部长）  
李晋有（国家民委副主任）  
罗 锋（公安部副部长）  
杨衍银（民政部副部长）  
范方平（司法部副部长）  
高 强（财政部副部长）  
徐颂陶（人事部副部长）  
王东进（劳动保障部副部长）  
孙永福（铁道部副部长）  
胡希捷（交通部副部长）  
孙广相（外经贸部副部长）

李源潮（文化部副部长）  
殷大奎（卫生部副部长）  
赵炳礼（国家计生委副主任）  
赵光华（海关总署副署长）  
杨元元（民航总局副局长）  
吉炳轩（广电总局副局长）  
甘国屏（工商局副局长）  
梁 衡（新闻出版署副署长）  
桑国卫（药品监管局副局长）  
佟华龄（旅游局党组成员）  
余 靖（中医药局副局长）  
宋明昌（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）  
李建华（总后卫生部副部长）  
王俊杰（武警总部后勤部副部长）  
李奇生（全国总工会副主席）  
胡春华（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）  
刘海荣（全国妇联副主席）  
孙爱明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）

协调会议办公室设在卫生部，承担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兼任。

今后，协调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，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，经协调会议办公室审核后，报协调会议组长审批。